

征收土地公告

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和文号

批准机关和时间：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2 日批复。

批准文号：陕政土批〔2019〕83 号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面积、位置、地类及用途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被征收土地面积分别为：城关镇杨家坝村 23.3 亩，城关镇太平村 86.5 亩，城关镇中堰村 38.9 亩，城关镇花枳村 39.8 亩，城关镇草桥村 9.6 亩，城关镇中坝村 10.6 亩，城关镇龙岭村 0.5 亩，双乳镇双乳村 2.2 亩，具体四界详见勘测定界图，地类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，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：根据汉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》（汉政发〔2018〕143 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被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

本次征地实行一次性货币化安置，失地农民按《汉阴县

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》（汉政办发〔2018〕17号）文件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、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人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、权属凭证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土地所在村村委会办理登记补偿手续，注销土地权属证书，逾期不申请的，由土地登记机关直接注销其土地权属证书。

六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不得再行耕种农作物，不得修建建筑物、构筑物。凡属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抢种的农作物、树木等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七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